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9)保信字第 012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中國品牌基金」）與「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中國中小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以及受益權單位買回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677 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三、旨揭兩檔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中國品牌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u>(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 <u>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p>	增訂受益憑證部分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中國中小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u>(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 <u>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增訂受益憑證部分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 中國品牌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u>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u></p>	<p>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u></p>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之銀行營業日；</u></p> <p><u>(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p> <p>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p> <p>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p>	<p>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p> <p>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p>	<p>資人瞭解，爰修訂營業日定義。(p.8)</p>
<p>捌、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新</u></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明訂部份買回之限制。</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32)

(四) 中國中小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u>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u>(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p>	<p>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p>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營業日定義。(p.10)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p>	<p>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p>	
<p>捌、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明訂部份買回之限制。 (p.35)</p>